

清远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年3月15日

目 录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3
(一) 发展成效	3
(二) 存在问题	10
(二) 发展机遇	12
二、总体要求	14
(一) 指导思想	14
(二) 基本原则	14
(三) 发展目标	16
三、主要任务	23
(一) 弱有众扶，构建大救助体系	23
(二) 老有颐养，构建大养老体系	25
(三) 凝聚合力，构建大儿童保障体系	27
(四) 政策支撑，构建大慈善体系	30
(五) 共建共治共享，构建大社会治理体系	31
(六) 创新升级，优化社会事务服务工作	34
(七) 补齐短板，提升残障服务保障工作	35
四、保障措施	36
(一)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36
(二)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37
(三) 强化要素政策支撑	37
(四) 加强规划监督考评	38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广东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关键五年。推进民政事业更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根本体现，是建设幸福清远的重要内容，是清远建设融湾崛起排头兵和“双区”魅力后花园的具体行动，是清远落实省委“1+1+9”重要工作部署、打造城乡融合示范市和生态发展新标杆的路径选择。本规划根据《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制定，主要明确政府民政事业的工作方向和重点，是未来五年我市民政工作的行动纲领。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发展成效

1. 社会救助保障水平逐渐提升

社会救助体系日趋健全完善。符合清远市情、满足救助群众需求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基本建成，先后出台《清远市贯彻落实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

方案》、《清远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等政策制度，先后成立市县主管领导牵头负责的困难群众联席会议制度和民政部门负责人定点联系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社会救助政策脱贫兜底。将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未脱贫建档立卡持证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按政策纳入低保保障范围，2020年实现两类人口低保政策100%全兜底。全市实现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窗口100%全覆盖。常态化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严肃查处农村低保工作中的“人情保”、“关系保”问题，及时累计清退不符合条件低保对象3435户、9581人。临时救助工作取得新进展，各地救助管理机构建设持续推进，目前全市共有救助管理和托养中心7处，五年来共计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共17139人次。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将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时安排入住集中供养服务机构。民生保障标准逐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不同类别城乡低保标准增长达六成以上，在城乡低保保障准备同步增长的同时，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残疾人等补贴标准纳入全市十件民生实事逐年落实，五年间共计发放补贴超22亿元。

2. 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工作不断优化

养老机构建设取得新成就。十三五期间，新建850张床位

的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养老院、敬老院等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社会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设及配套服务工作不断完善。至 2020 年，全市共有养老机构 100 个（其中公办福利院 9 个、乡镇敬老院 74 个、民办养老院 17 个），养老机构床位数 7824 张（其中福利院床位数 2941 张、敬老院床位数 2750 张、民办养老院床位数 2133 张）。推进一批养老敬老设施建设，佛冈县社会福利中心建设稳步推进，英德市英西北区域性敬老院主体工程建设全面完成，连南县寨岗镇中心敬老院综合楼项目基本完工。养老机构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清远市社会福利院被评为三星级养老机构，清新区星光老年公寓、英德市社会福利中心被评为四星级养老机构，敬老院采用“公建民营”模式提升服务质量。

儿童保障成效凸显。一是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大幅提升。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由 2016 年每月 1340 元和 820 元提高到 2020 年每月 1820 元和 1110 元，涨幅均超 35%。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2020 年起，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当地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二是开展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帮扶。积极做好广东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和审核，持续开展百家社会组织走近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开展留守和困境儿童的主题活动和公益活动。三是儿童关

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我市建设完善儿童福利机构 5 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9 家，佛冈县纳入省第二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单位，清城区成为省第一批推进适度普惠性儿童福利制度试点单位。全市确定村（居）儿童主任 1226 名、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 86 名，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实现全覆盖。

3. 社区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第七届村委会和第六届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高质量圆满完成。全市需换届的 1593 个村（社区）全部依时完成换届选举，共选举产生村（居）委会成员 6707 人，基层民主参选率为 94.3%、书记主任“一肩挑”为 83.6%、两委成员交叉率 82.7%、女村委会主任的当选率 5.1%，村（居）班子的年龄和学历得到进一步优化。12 个非户籍常住居民参选试点圆满成功，农综改三个试点镇选举顺利平稳。围绕三个重心下移和三个整合“清远经验”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初步构建了“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其他组织协同共治”的基层治理机制，村民自治叠加乡村振兴推动了清远农村发展的蝶变。社区治理改革有力推进，先后出台城乡社区治理实施方案和协商制度工作方案，村（居）委会工作职责事项清单目录，明晰了现代化治理体系的方向，厘清了村（居）委会与基层政府之间的权责关系。村规民约在村委会实现全覆盖，积极开展优秀村规民约推广活动，有效激活了村规民约在基层治理化的功能。区划地名工作得到巩固和加强，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图录典志”的编撰工作

稳步推进，制定《清远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完成韶清线、肇清线、粤桂线联检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县级第四轮界线联检，推进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4. 社会公共服务体系运行良好

稳步推进殡葬管理工作。全力落实遗体火化规定，遗体火化率保持稳定。十三五期间，全市殡仪馆火化遗体总数 124110 具，户籍人口遗体火化 118456 具，遗体火化率保持稳定。落实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全面实施城乡居民 7 项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十三五期间全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数共 117079 宗，免除费用 13930 万元。殡仪馆建设取得新成效。进一步完善殡仪馆公共设施建设和火化机、殡葬专用车等设备配置，积极推进殡仪馆等级认定工作，清远市殡仪馆、佛冈县殡仪馆、连州市殡仪馆荣获省级殡仪馆称号，占全市殡仪馆总数 50%。

积极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实施“长青计划”，加快推进县、镇级公益性生态公墓（或骨灰楼）建设，完善村级农村公益性生态公墓（或骨灰楼），扩大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覆盖率。全市现有经营性公墓 5 家，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 142 座，骨灰树（花）葬区 14 个。绿色生态安葬稳步推进，出台《生态节地葬法奖励实施方案》等生态安葬奖励补贴政策，对参与生态节地葬的丧主家属给予奖励金，十三五期间全市组织节地生态安葬活动 17 次，共安葬了 141 位先人骨灰。殡葬移风易俗宣传工作扎实推进，网上网下联动的弘扬殡葬新风的氛围基本形成。依法依规做好婚姻管理工作。全市各婚姻登记处均开展周

末和节假日婚姻登记服务，取消婚姻登记证工本费。加强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完成 1990 以来的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市依法办理婚姻登记 179959 对。

5.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取得新突破

社会组织规模持续扩大，2020 年市经民政部门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 2315 家，较 2016 年增长了 41.2%。全市有 10 家社会组织(不含各级红十字会)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持续增强，2018 年成立清远市社会组织党委，截至 2020 年，归属清远市社会组织党委管理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共有 57 个，党员共 270 名。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了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市民政局局长任召集人，市民政局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等 16 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化开展社会组织专项治理工作，采用取缔、劝散、引导等级、自行解散、联合处置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不断完善对市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资质认定，十三五期间共认定市级社会组织推荐目录 50 家。全面推进地方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十三五期间，全市 164 家行业协会商会基本完成与行政机关的脱钩改革。同时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6. 慈善志愿服务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慈善组织运行规范，慈善活动开展有序。完成市慈善总会

理事会换届，完善市慈善总会系列管理办法和组织架构。十三五期间积极做好清远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有关工作，在全市组织开展“冬日暖阳”爱心活动、“我陪公公婆婆行花街”公益活动、关爱自闭症儿童行动、关爱贫困单亲母亲的“康乃馨”活动等。建立三家慈善超市，2017年至2019年市慈善总会共募集善款4918.18万元。志愿服务逐渐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制订清远市民政局“逢8出发”志愿服务活动方案，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社会工作专修培训班，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工作，鼓励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申报工作，并到I志愿平台进行志愿团体注册，推动志愿服务活动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社会工作发展迅速，专业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扎实推进广东“双百计划”项目，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2017和2019年“双百计划”项目共设立33个镇（街）社工服务站，聘请专业社工超过148名；2018年完善清远市社工督导中心和16个社工站点的行政制度和专业服务制度。社工队伍专业化建设取得较好成绩，截止2020年年底，全市共有持证社会工作者2577人，圆满完成户籍人员每万人5名持证社工的目标。

福利彩票销售平稳安全运行，十三五期间共销售彩票19.56亿元，共筹集公益金约1.9亿元。圆满完成机构改革前民政部门负责的优抚双拥安置、老龄、救灾、医疗救助等各项工作任务。

7. 残疾人服务工作亮点纷呈

高标准落实省市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 2016 年的 1200 元·人/年增加到 2100 元·人/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 1800 元·人/年增加到 2820 元·人/年，有效改善了残疾人生活质量和生存发展权益。全面将非重度智力、精神类残疾人纳入重度护理补贴范围，逐步规范补贴工作流程和制度。全面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工作的信息化运作，严格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化发放要求，定期开展检查督查工作，确保补贴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对象银行账户，确保建档立卡残疾对象两项补贴 100% 全落实。扎实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建设，2020 年全市共建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社区康园中心）共有 88 个，实现辖区内乡镇（街道）全覆盖；省、市、县三级配套经费基本落实，社区康园网络正逐步形成。

（二）存在问题

1. 民政力量薄弱、工作任务繁重，高质量履职压力日渐突出。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对基层民政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民政工作面临点多、线长、面广、事杂，但民政部门人员编制长期未能增加，并因机构改革甚至有所减少，从而导致基层民政工作力量薄弱。乡镇一级大部分社会事务办缺少工作人员，加上政府购买和临聘人员均普遍为 2-3 人，村一级设有 1 名兼职民政助理员，这些基层民政工作者在承担繁重的民政工作任务外还普遍存在兼职现象，一人身兼多职，职责交叉，职能越位、缺位现象严重。

2. 城乡和区域民政事业发展不平衡一定程度上存在。民政工作投入不足，尤其是农村民政基础更为薄弱，部分地区民政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亟待加强。民政事业南北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推进不平衡、不同业务领域发展不平衡，民政事业发展的“质”和“量”不充分等问题普遍存在。

3. 多方位多层次的养老体系尚未建立。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足，适应老龄化发展趋势和养老需求的能力有限；养老服务资源结构失衡，供需矛盾突出；养老服务发展水平不高，难以满足老人个性化需求；医养结合专业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有待提高，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机制尚未完全形成，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缺口大，专业服务力量薄弱。

4. 基层组织建设面临困境，基层社区治理面临困难。村两委班子“带头人”难选，由于我市位于粤北山区，属人口净流出地区，导致村两委干部年龄偏大、文化偏低、能力偏弱，严重制约了村级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村级监督“缺位”失效，部分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作用不明显，不想监督、不会监督、不敢监督的现象依然存在，部分村委的村务公开不及时、不规范。村规民约的制定和执行仍存“短板”，主要是部分村规民约内容类同，流于形式，部分村规民约群众知晓率不高、执行难等问题。

5. 现代化的殡葬事业推进受阻。受传统观念、社会习俗和群体观念等影响，落实遗体100%火化政策难以实现，部分地区土葬屡禁不止，这在少数民族的连南地区尤为明显，火化率一直

维持在 50%左右。殡葬事业的硬软件短板突出，大多数建成的公益性公墓仅具有集中安葬功能，道路、停车场、墓区绿化等配套设施普遍不足，在连山、连南、阳山欠发达地区受限于资金不足导致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建设、管理和维护水平偏低，甚至个别经营性公墓存在炒买炒卖墓穴、重复销售墓穴的违规行为，严重损害群众的利益。

（二）发展机遇

1. “四个特性”为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指明了新方向

2019 年 12 月召开的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第一次系统地提出民政工作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的“四个特性”，进一步深化了对民政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为新时代清远民政工作指明了工作方向和重点。民政工作要不断通过养老服务、社区服务、婚姻登记、殡葬服务等工作来服务千家万户，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要不断推进社会组织建设、基层群众自治、城乡社区治理等工作，维护和保障群众的各项合法权利；要不断发挥民政部门在民生保障中的兜底作用、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使民政工作始终与时代同发展、共进步，更好服务于改革发展大局。

2. “三个聚焦”为民众事业发展明确了新重心

2019 年 4 月召开的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的重要指示，为下一步民政工作开展提供了明确的行动

指南。十四五时期，要突出以人为本，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要紧盯社会保障制度尤其低保制度跟乡村振兴政策的有效衔接，大力落实落实残疾人福利保障政策，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要将工作重心聚集在低保户、特困户、孤儿、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着力解决特殊群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升保障水平和质量。

3. 广清一体化、入珠融湾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机遇。

当前，清远全面融湾迈入新阶段，充分用好用足“双区驱动效应”和“双城联动效应”，能够不断释放清远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能够有效吸收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的资源 and 机会，有助于打造清远与粤港澳大湾区之间更加紧密的民政工作共同体。清远市拥有北部生态区良好的自然资源优势和环境，需要持续推进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推进民政事业的发展。

4. 新一代信息技术革命为民政事业信息化发展创造了新空间。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浪潮兴起，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给民政工作的日常运行、表现形式、管理模式等带来深刻变化，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融合机器人、数字化等先进制造技术在实体民政服务领域广泛

应用，能够不断提升清远民政工作的发展基础和水平。

5. 当前民众对民政工作的新需求为民政事业发展形成了新要求。

随着中国经济实力不断提升和中国发展活力持续释放，国民收入水平提升将有效扩大居民养老、殡葬等方面的需求，养老需求的升级和新发展将会极大地推动民政工作的基本框架和内容范畴出现根本性改变，人口老龄化趋势也必将提升清远民政工作在大湾区养老市场中的优势和地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清远视察的重要论述，践行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和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清远“融湾崛起排头兵、城乡融合示范市、生态发展新标杆、‘双区’魅力后花园”的基本定位，建成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

保障体系，打造高质量的老有颐养、弱有众扶。民政工作坚持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在新起点上推进民政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建引领。牢牢围绕党建引领主线，将全面从严治党 and 基层党建引领贯穿到清远民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真正打造“党建引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高质量民政工作新格局。积极推动民政工作回应群众诉求，贴近群众需求，满足群众关切，实现党建引领民政工作满足群众需求落实落细落小。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持续突出以人为本，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紧盯工作热点重点痛点问题，坚持把群众利益贯穿于民政事业发展的各环节，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重大政策措施，立足于清远事情民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实现民政事业的优质发展。

3. 坚持改革创新。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创新，通过改革创新破除制约民政事业发展的观念与制度阻碍，破解制约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打开民政事业发展的新局面。持续更新观念、创新进取，不断增强民政改革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为民政事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争当民政事业发展的“先行军”。

4. 坚持融合发展。积极顺应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发展大势，充分利用好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的政策利好，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有效利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来提升民政工作的发展水平和质量。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提升、社区治理体系全面完善、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实现民政领域的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5. 坚持共建共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是民政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充分调动政府、社会、市场多方面的积极性和参与能动性，在制度和体制上形成协同治理格局。

（三）发展目标

1. 创新型民政取得新进展。不断优化提升民政工作，坚持以服务创新、理念创新、标准创新引领民政事业，推动民政各项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供和强化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创新突破，推动清远在养老、救助、基层治理方面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2. 幸福型民政跃上新台阶。聚焦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足感，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回应人民群众的

基本贯彻，通过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建成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践行人民主体原则，贯彻“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实现老有颐养、弱有众扶，打造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幸福民政。

3. 现代化民政达到新高度。贯彻落实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定位和要求，准确把握民政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职责定位，加快健全清远民政领域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基本社会服务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的各项重点制度建设，强化党建引领民政工作，牢固树立和践行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理念，不断提升清远民政参与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水平。

4. 智慧型民政实现新突破。以优化民政业务流程、改进民政管理方式、转变民政工作方法、提高民政工作效率为主要目标，围绕民政业务工作需要，全面推进信息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应用，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建设融合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民政信息化技术支撑体系，打造智慧化民政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表 1 “十四五”时期清远市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①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市实际值	2023年 市目标值	2025年 市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大救助 ^②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③	城镇	%	30.33	30.92		31.32
			农村		50.41	50.43	50.45	预期性
3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④	城镇	元/人年	15504	特困供养标准为当地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供养标准为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约束性
	农村		元/人	11136				

① 目前相应的指标数值还有待和各处室商讨确定。指标细分上，可以考虑粤东西北不同地区的差异，进行更细致的划分。

② **其他指标？**“残疾人生活保障标准”。在浙江省的十三五规划中也有医疗救助政策的落实率一项。这两个指标在广东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以及社会服务处（负责残疾人福利工作）提出的十四五规划指标中都没有对应的指标，是否需要纳入指标体系可进一步讨论确定。

③ **指标出处：**《立足全局 放眼长远 高质量编制民政“十四五”规划》，数据来源于“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主要发展指标（草案）。

④ **指标出处：**社会救助处的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广东省民政十三五规划。**测量方式：**社救处提出“特困供养标准达到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十三五划分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数值填入：**2020年省实际值为2020年1月数据，来自《社救处关于提供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思路有关材料的函》，后续目标值是按照“特困供养标准为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计算。

修改意见：建议“十四五”指标第2项“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修改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第3项“特困人员护理标准”修改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理由：规范表述。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市实际值	2023年 市目标值	2025年 市目标值	指标属性	
				年		标准的1.6倍			
4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①		全自理	%	28.2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	约束性
				半自理 (半失能)	%	423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	
				全护理 (失能)	%	846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 ^③		元/人月	1110	1359	参照当年度分散供养孤儿生活保障标准发放	约束性	
6	大儿童 ^②	孤儿生活保障标准 ^④	集中养育	元/人月	1820	2017	标准增长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	约束性	

① **指标出处：**社会救助处的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测量方式：**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全护理（失能）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30%、60%。这一项在广东省民政十三五和其他重点省市的规划中没有明确对应。

② **指标出处：**具体指标由民政厅儿童处填写。

③ **修改意见：**修改为与“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相一致”

④ **指标出处：**儿童福利处没有提供十四五的相关指标，在十三五工作总结中提及，在广东省民政厅十三五规划中也有对应指标，因此暂时选取。**数据填入：**目前只有2019年的数据，为集中1685元，散养1025元。此处2020年的基准值按十三五的目标值算，即集中1820元，散养1110元。十三五规划的年增长率为8%，十四五规划参考该增长率计算。**修改意见：**增长标准应为与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增长幅度相适应。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市实际值	2023年 市目标值	2025年 市目标值	指标属性
						性支出增长幅度	
		分散供养		1110	1359	标准增长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增长幅度	约束性
7		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覆盖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8		村（居）儿童主任覆盖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县（市、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	个	100%	100%	100%	预期性
	大慈善	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 ^①	%	15%	16.5%	18%	预期性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②	万	0.26	0.32	0.46	预期性
		福利彩票年销售额 ^③	亿元	3.42	2.47	2.78	预期性
		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量 ^④	亿元	0.3749	0.269	0.303	预期性
		福利彩票年平均公益金筹集率 ^⑤		10.9	10.9	10.9	预期性

① 指标出处：慈善处 2020 年工作计划和省厅十三五。数值填入：2019 年实际值为 11%，国家预期值为 13%，省十三五预期值为 15%，此处 2020 年的基准值按十三五的目标值算，十三五规划的年增长率为每年增加 2~3%，十四五规划值参考该增长率计算。

② 指标出处：慈善处 2020 年工作计划和省厅十三五。数值填入：目前 2020 年基准值为 2019 年的数据，来源于《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全省持证社工人数为 9.6 万，2025 年目标值为《关于加强广东省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措施》中提出，2023 年规划值按照年增长率 8% 计算得出。计算方式上以往惯例为计算人口比例，但由于目前只有总数的数据，所以按总数计算。

③ 指标出处：广东省民政厅福彩中心没有提供十四五规划指标，在其十三五规划工作总结中比较明确的指标只有：“福利彩票年销售额”。按照广东十三五和其他重点省市十三五规划，同样是采用这个指标。数值填入：此处预估得出：根据福彩中心十三五规划总结，2018 年实际值为 242 亿元，按照 2015 年 205 亿到 2018 年 242 亿，年增长率约为 5.5%，在此基础上对 2020 年实际值和十四五规划值进行估计。

④ 指标出处：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修改提供

⑤ 指标出处：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修改提供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市实际值	2023年 市目标值	2025年 市目标值	指标属性
	大养老	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覆盖率 ^①		100	100	100	预期性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②	%	50	50	55	约束性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③	%	50	90	90	预期性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频次 ^④	%	--	100	100	预期性
		全省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⑤	%	--	100	100	约束性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⑥	%	--	60	60	约束性
	大社会治理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⑦	%	100	100	100	预期性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⑧	%	100	100	100	预期性

① **指标出处和测量方式：**原指标为“每个县（市、区）建有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现指标来源于“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主要发展指标（草案），暂无数据。

② **指标出处：**民政部十四五规划和广东省第二十次民政会议。**数值填入：**广东省第二十次民政会议上提出的目标是2022年不少于50%，此处表格空间不够，暂放2023年。**修改意见：**到十四五期末，优化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

③ **指标出处：**民政部十四五规划和广东省第二十次民政会议。**数值填入：**最新数据来源于“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主要发展指标（草案）。

④ **指标出处和数据来源：**来源于“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主要发展指标（草案）。

⑤ **指标出处：**《中长期规划》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数据来源于“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主要发展指标（草案）。

⑥ **指标出处：**来源于“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主要发展指标（草案）。数据来源：暂无省级数据，国家数据参照民政部“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

^⑦ 民政部民政十四五规划指标设置。

^⑧ 民政部民政十四五规划指标设置。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市实际值	2023年 市目标值	2025年 市目标值	指标属性
		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 ^①	个	12.3	11	12	约束性
		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 ^②	个	5.9	6	7	预期性
		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	0.66	0.80	1	预期性
		残疾人两项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元/人. 月	175		约束性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元/人. 月	235		约束性

① 指标出处：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往年规划惯例以及各重点省市频繁出现的指标，应当还有社会组织、社区村（居）委会自治、殡葬方面的指标，但相关处室没有提供具体指标，参考十三五规划，暂时放入该项。

② 民政部民政十四五规划指标设置：2025年目标值146626，年均增速4.6%。

三、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清远建设融湾崛起排头兵、城乡融合示范市、生态发展新标杆、“双区”魅力后花园的定位和目标，对标国内城市先进经验和做法，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着力完善“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全面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大救助”体系建设逐步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大养老”体系逐步健全，覆盖范围更加广泛、分类更加明确、保障制度更加完善、监督更加有力、与广东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大儿童”保障体系逐步形成，清远特色的“大慈善”体系和清远模式的“大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加强对失能失智失独老年人照护支持。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加强对残障人士、孤儿等人群的有关关爱，全面开展贫困学生资助工作。大力发展慈善事业，统筹推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福利事业，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一）弱有众扶，构建大救助体系

1.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切实提高特殊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水平。建立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帮助困难群众化解突

发性、临时性困难。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健全救助管理安置工作长效机制。

2. 增强兜底保障能力。建立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做优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和各类专项社会救助工作。健全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健全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同步提高。强化社会救助硬件建设，加快推进救助管理站的建设步伐，加强对对应建未建的救助管理站在资金、土地选址等方面的支持。

3. 构建综合救助格局。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为基础，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体系。完善体制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方式转型，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综合救助。加快构建制度衔接、资源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数据共享的综合社会救助格局，使各项救助政策深度融合，形成合力。实施社会救助基层基础强化工程，提升队伍、设施配置和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水平，完善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和供养机制。

4. 强化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打造基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强化县（区）、乡镇（街道）在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审批中的主体责任，推进全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规范社会救助

工作窗口服务和管理，加快建设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强化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工作人员政策理论和业务培训。

（二）老有颐养，构建大养老体系

1. **积极应对老龄化发展趋势。**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鼓励离退休人员回乡参加乡村振兴和新农村建设。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创新，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区域养老服务共同体。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大力发展智慧养老、康养联合体等新业态新模式。逐步建立多类型的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商业保险、机构责任险等相互补充的多类型养老保险机制，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养老社会福利制度建设，推进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建立补贴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增长机制，不断推动高龄津贴提标。加强对失能失智失独老年人照护支持，确保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2.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巩固居家养老的基础地位，大力发展智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以信息化为平台、专业服务为支撑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提升健康养老水平。建立完善县镇村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深化养老服务改

革创新，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区域养老服务共同体。

3. 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积极推进社工人才的本地培养和外来引进，打造养老服务的社工队伍，将社会工作专业纳入《清远市引进培养紧缺使用人才导向目录（2019-2020）》，持续壮大养老服务队伍。提升养老队伍专业化技能素养。实施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和在岗培训制度，逐步优化从业人员的职业晋升制度，适度放宽养老服务体系相关管理人员、护理人员的职业晋升门槛，切实提高养老护理职业队伍素质，推动养老服务队伍朝向专业化、职业化的方向发展。重视后备人才培养，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培养专业化、高素质的养老专业人才，积极委托本地中职院校、各类专业培训机构、家政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等对新进劳动者开展技能培训。

4. 推动康养护融合发展。进一步打通医养资源，重点推进康养服务发展，不断创新养老服务新方式。深化医养有机融合，提升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合作层次和服务质量。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居家和社区养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机构实现医养结合全覆盖。基本建立覆盖城乡、资源共享、保障有力、支付合理、人才充足、运行有效的康养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大力发展智慧养老、康养联合体等新业态新模式。

重大项目：

1.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工程
2.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3.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4. 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工程
5.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

（三）凝聚合力，构建大儿童保障体系

1. 健全儿童保障体制机制。一是推动落实《民法典》中有关儿童监护、收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建立健全儿童监护救助体系，完善收养政策制度体系，提升收养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科学、规范、统一的困境儿童分类标准，建立全方位、全类别的困境儿童生活津贴、营养补贴、医疗康复、辅具配置和关爱服务政策。二是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关爱”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村居儿童主任、乡镇儿童督导员、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三级救助保护工作体系，不断夯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

2. 完善儿童分类保障格局。一是建立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根据全市城镇和农村居民消费性支出增长幅度定期进行调整。为困境儿童按规定落实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临时救助政策。二是完善义务教育控辍

保学工作机制，保障残疾儿童就学，推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5 年免费教育，确保适龄儿童及时入学和不失学，继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三是逐步提高重病、重残儿童救助支付比例，对因病致贫家庭重病儿童给予医疗救助。下调困境儿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完善区域性儿童重症救治体系，鼓励社会慈善力量开展困境儿童慈善医疗救助项目。四是加强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优先保障残疾儿童接受残疾人康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定点康复机构管理，逐步探索向社会散居残疾孤儿和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3. 加强儿童监护能力建设。一是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加强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照料指导，督促其依法履行对儿童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提高家庭监护能力。健全儿童家庭监护监督机制，完善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训诫惩罚和资格撤销制度，父母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儿童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 16 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配套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留守妇女精神关爱、家教支持、就业创业支持。二是民政部门依法履行同意监护、指定监护、临时监护、长期监护和申请撤销监护的职责。对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有需要的儿童，可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对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儿童，可

由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依法履行兜底监护职责。完善儿童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的接收程序和管理细则，提升监护救助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三是推动建立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督促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指导有关组织和个人在工作中发现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或遭受侵害的儿童，依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发挥社余会监护监督作用。持续深化“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关爱行动，切实解决困境儿童监护问题，形成帮扶干预的长效机制。

4. 提升儿童保障服务质量。一是探索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模式，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布局和功能，推进区域化供养。增强城乡基层儿童关爱服务能力，建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配齐配强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二是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内部管理，加大资金投入，规范服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枢纽作用，在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监护监督、心理关爱和法律援助等方面增强力度，统筹提升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水平。三是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广泛开展适合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持续开展百家社会组织走近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鼓励孵化和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服务公益事业，促进儿童福利事业的多样化及个性化发展。四是挖掘和宣传儿童福利领域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做好与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相关的政策解读和法治宣传，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倡导，积极营造“人人关爱儿童”的良好社会环境。

(四) 政策支撑，构建大慈善体系

1. **做大做强慈善事业。**推动落实慈善法，弘扬慈善文化，加强慈善宣传。依法依规做好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监管机制，打造“阳光慈善”，做到“依法治善”、“依法行善”，创建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慈善氛围，护航慈善事业发展；联合多方力量，做大做强慈善品牌，激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积极参与慈善事业交流合作，加强跟珠三角地区品牌慈善活动和平台的交流合作，建立清远跟大湾区城市群之间的慈善事业交流机制。

2. **做优做好福利彩票事业。**坚守福利彩票公益慈善的初心和使命，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发行宗旨，推动福利彩票事业高质量发展。坚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严格履行职责，提升依法治业能力；强化福利彩票队伍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提升队伍党的党风廉政意识，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强化行业规范管理，持续推进制度建设，落实销售场所分类分级管理制度；践行福彩发行宗旨，加强福彩品牌建设，着力打造阳光福彩、公益福彩、责任福彩，提升福彩社

会形象和公信力。

3. **发展本地特色慈善活动。**提升慈善事业的法治化水平，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营造良好的慈善事业发展氛围。培育清远特色的慈善品牌活动，继续开展“中华慈善日”、“广东扶贫济困日”等活动，深入挖掘清远传统慈善文化，打造主题式、体验式的特色慈善活动。

（五）共建共治共享，构建大社会治理体系

1. **改进和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升城乡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增强社会自我调节功能，发挥行业规范、社会组织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倡导性和约束性作用，引导公众修身律己，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秩序。创新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健全群众参与机制，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

2.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一核四社”工作机制（以党建为引领、城乡社区为载体、社会组织为纽带、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人才为骨干、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为主要内容），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稳妥有序推动城乡社区结

合部、城中村、流动人口聚集地村（社区）设置，厘清镇村权责边界，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健全社会治理支撑体系。全力做好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配合组织部门加大对村（社区）“两委”后备干部的培养，研究全面落实推行“两委”全部交叉任职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规范、细化操作流程，选优配强村（社区）领导班子，确保顺利完成村（居）全面换届工作。督导村规民约的制定和实施，结合换届后建章立制工作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持续加大优秀村规民约宣传力度，努力提高村规民约的群众知晓度，有效发挥村规民约作用。

3. 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强化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实施社会组织党组织“头雁”工程，加快推动“党建入章”进程；提升社会组织发展质量，着力培育一批党建引领好、内部治理好、服务能力好、社会公信力好、示范作用好的品牌社会组织；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功能。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组织关系，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健全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和备案登记相结合的新型登记模式，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深入开展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工作，开展全面清理“僵尸”组织。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民

主管理制度。加强市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4. 推进社工和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加快社会工作专业能力提升。激发社会工作活力，加大社工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培养高层次和一线实务人才，加大社工师培养和培植，建立长效人才培育机制；修订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薪酬待遇办法，建立行业服务规范，搭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联动平台，实现两者信息共享、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供需对接。畅通和规范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提升社会文明治理水平。扎实推进广东社工“双百工程”。积极推广使用“i志愿”信息系统，探索推动志愿服务“爱心时间银行”模式在清远落地。发挥志愿服务作用，推动志愿服务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

5. 做好地名与界线管理与服务工作。加强地名管理服务和文化建设。加大农村地区地名标志设置力度，逐步健全城乡一体、衔接有序的地名标志导向体系。推进古城、古县、古镇、古村落等地名文化遗产认定。深入开展优秀地名文化挖掘、研究，广泛开展贴近群众的地名文化宣传活动，讲好清远地名故事。加强与毗邻省、市联系，做好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加强界线的日常管理维护，排除边界争议纠纷隐患，共同创建平安边界。规范地名使用管理。加强对区划调整工作的指导。不断提升区划地名信息化管理水平。

重大项目：

1. 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2.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3. 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工程
4. 社会工作人才专业化培养工程
5.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六）创新升级，优化社会事务服务工作

1. **加强婚姻管理服务。**推进登记机关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服务，提升婚姻登记公共服务能力。深化婚姻登记异地办理工作，实行国内居民婚姻登记“全市通办”。推动婚姻登记颁证常态化，着力提升结婚颁证服务水平。推进婚俗改革工作和婚姻领域移风易俗，加强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宣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婚姻文明新风。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模式和内涵，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加强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快“互联网+婚姻登记”发展，推进婚姻登记服务便民利民。

2. **立足“逝有所安”，优化殡葬管理和服务。**实现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实现遗体火化率稳步提高和入墓率显著提高，比较充分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殡葬服务需求，形成文明生态治丧、祭扫的社会主义新风尚。

建立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优化殡葬资源布局，实现公益性生态存放设施全覆盖，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稳步推进文明生态殡葬服务，逐步推广节地生态葬法，提高骨灰格位存放、树葬、花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比例，加快“互联网+殡葬服务”和智慧殡葬体系建设。推进殡仪馆节能减排，加强火化机尾气治理，减少殡仪馆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强公益性公墓配套系统建设，强化农村基本殡葬服务，加强殡葬事业的制度化保障、资源投入保障、组织保障、宣传保障、信息保障和监管保障。

重大项目：

1. 清远市殡仪馆扩建改造工程
2. 英德、佛冈、连山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工程
3. 制定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4. 婚姻登记全市通办系统

（七）补齐短板，提升残障服务保障工作

1. **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逐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全面应用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化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促进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2. **健全残障人士的关爱服务体系。**强化资源整合，建立慈善资源、社会力量跟残障服务对接机制，推动慈善与助残相结合，

不断完善助残工作服务体系。支持残障人士积极就业，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开设“扶贫车间”，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帮扶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建立适应残障人士特征、清远经济发展水平的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不断提升残障人士家庭成员的收入水平。

重大项目：

1. 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的培训工作
2.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强化党的领导，落实党政同责，坚持把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体现到各个方面，推动各级干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强化领导干部担当意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带领群众建设新清远民政工作。落实各级民政部门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推动民政系统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弘扬党的优良传统，转变作风，整治民政事业规划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持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营造气正风清、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

（二）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强化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性地位，发挥规划纲要对于推动开展社会救助、社会慈善、儿童保护、养老事业等规范引领功能。加强多级联动、部门分工协作的规划实施机制，按照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研究制定规划实施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充分发挥产业、财税等政策的导向作用，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逐年落实目标任务。建立市县镇村四级联动机制，明确工作重点，逐层建立责任机制，完善相关工作措施，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工作落实落细。加强沟通协调，搞好规划衔接，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规划得到有效实施。

（三）强化要素政策支撑

加大民政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各年度财政、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强化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各年度部门预算要结合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合理安排支出结构和规模，保障本规划顺利实施。积极争取上级的支持，在民生重点政策、重点项目方面给予更有力支持。大力改善基层民政工作条件，切实保障基层工作经费，将社会救助必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加强乡镇（街道）等基层社会救助场所建设，保障必要的工作设备、场地、交通费用及薪资待遇。加快培育民政业务人才队伍。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机制，在全市 85 个乡镇（街道）按照“优化结构、选优配强、专职专干”的原则，选齐配强乡镇

（街道）基层民政工作力量，有效解决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加强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加强对基层民政工作队伍的培训。

（四）加强规划监督考评

大力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健全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化程度和透明度。切实加强评估检查，完善规划年度监督检查和中期评估制度，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和社会监督。推进规划实施相关信息公开，加强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引入社会机构参与评估，增强规划评估的科学性。